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0）第 350-8 号

致：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再融资办法》）《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0]512 号）的规定和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法

律意见（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法律意见（二）》（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本所依据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20025 号《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根据审核问询的要求对《补充法律意见（二）》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修订和补充，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3

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由发行人子公司宁夏万向实施。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废旧轮胎 20 万吨，项目分两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材料车间、裂解车间、炭黑深加工车间、综合楼及公共设施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2）发行人是否适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如是，请具体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披露；如否，请说明理由；（3）本项目

是否还需要其他相关资质，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0号）将“废旧轮胎”的处理列为重点领域，提出了“研发和推广高效、低耗废轮胎橡胶粉、新型环保再生橡胶及热裂解生产技术与装备，实现废轮胎的环保达标利用”的具体指导意见。中国轮胎循环利用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把再生炭黑研发作为重点科技研发项目。本项目不仅有效治理了废旧轮胎污染，而且裂解炭黑深加工提高了热裂解产品附加值。

2019年2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家资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293号），《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及解释说明将废橡胶无害化再生利用装备制造、废橡胶等废旧资源的再生利用作为绿色产业予以政策支持。

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将“……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作为鼓励类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废旧轮胎热裂解循环利用技术，通过自动化微负压热裂解和裂解炭黑深加工精制，生产出裂解炭黑、裂解油、钢丝以及副产品可燃气，实现废旧轮胎的综合循环利用，该项目已于2019年8月27日取得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640381-26-03-00843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对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发[2019]70 号），同意报告书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内容如下：“二、你公司委托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废旧轮胎资源化循环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2）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通过换热器混流器降温，经氧化塔+脱硫塔+脱硝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经以上措施处理，可确保不凝气燃烧产生的废气能达到排放标准。

废旧轮胎破碎筛选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炭黑研磨、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炭黑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装卸区设置油气回收设施，燃料油储罐采用氮封措施。

2)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吸收塔排污水、不凝气水封废水、含油废水及初期雨水。本项目分两期建设，拟建设两座污水处理站。生产中产生的含油废水返回裂解炉燃烧室燃烧处理；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污水量、吸收塔排污水、不凝气水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热风炉、磁选机、风机、造粒机等。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储油罐产生的油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炭黑、废旧轮胎破碎筛选产生的除尘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最终送入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油渣需交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炭黑尘作为产品综合利用；废旧轮胎破碎筛选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待产生污泥后应进行鉴定，若鉴定属于危险废物，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及处置，若鉴定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则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发行人将加强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上述内容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之“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是否适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如是，请具体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披露；如否，请说明理由。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以下简称《规范条件》）相关规定，“一、总则（二）本规范条件中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是指对废旧轮胎进行加工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其中包括旧轮胎翻新，废轮胎生产再生橡胶、橡胶粉、热裂解。（五）本规范条件中的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已建成从事废旧轮胎加工利用业务的企业。”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本）》（以下简称“《规范公告》”）第三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生活上、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条例《规范条件》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协助做好公告管理相关工作，企业按自愿原则进行申请。”第四条规定，“申请符合《规范条件》公告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成投产 1 年及以上；（二）符合《规范条件》的要求。”

1、项目建设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安评等程序，并取得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纸审核合格证，万向宁夏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该项目一期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展开项目施工工作。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实施主体万向宁夏尚不适用《规范条件》《规范公告》。

2、项目建成投产期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实施主体万向宁夏将适用《规范条件》《规范公告》，具体如下：

1、《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

《规范条件》总则第六款规定，“本规范条件是鼓励和引导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的引导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审批的前置性和强制性。”即《规范条件》所列示要求并非项目建设实施的前置性和强制性审批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不构成障碍。

要求	主要内容	适用分析
项目选址与企业布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相关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纸审核合格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产能设计应与废旧轮胎可回收量相适应	我国是世界轮胎生产和消费的第一大国，也是废旧轮胎产生大国，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废旧轮胎产生量或将达到 2,000 万吨，废旧轮胎产量居全球首位，本次募投项目年处理废旧轮胎规模 20 万吨。项目选址毗邻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该示范区为宁夏、内蒙、陕西、甘肃、青海等周边地区的区域性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形成了废旧轮胎再利用的完整产业链条，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充足的原料（废旧轮胎）保障。
	企业厂区土地使用手续合法（租用合同应不少于 15 年），厂区面积、生产区域面积应与综合利用加工能力相匹配，废旧轮胎贮存场地应符合回收管理规范的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安评等程序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技术、装备和工艺	采用节能、环保、清洁、高效、智能的新技术和生产设施设备	本次募投项目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废旧轮胎热裂解循环利用技术，通过自动化微负压热裂解和裂解炭黑深加工精制，生产出裂解炭黑、裂解油、钢丝以及副产品可燃气体，实现废旧轮胎的综合循环利用。
	鼓励企业优先采用政府部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均采用自动化技术

	门发布的《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所列的技术装备；废轮胎破碎不采用手工方式，废轮胎破碎、粉碎及分级应采用自动化技术与装备；热裂解应采用连续自动化生产装备。	与装备，热裂解采用连续自动化生产装备。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建设，应用自动化智能装备，逐步实现智能化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应用自动化智能装备，依靠自主研发技术及智能装备进行智能化生产与管理。
资源利用及能源消耗	资源利用，废轮胎加工处理中产生的废料以及尾气净化产生的粉尘等次生固体废物，应建立台账记录制度，鼓励企业全部回收利用；不具备利用条件的，应建立登记转移记录制度，委托其他企业利用处置。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积极建立次生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制度，项目生产过程中可燃气可直接作加热本身或燃气锅炉的燃料进行回收使用。不具备利用条件的，将建立登记转移记录制度，委托其他企业利用处置。
	能源消耗指标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生能耗指标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满足能源消耗指标的要求
环境保护	符合环境“三同时”要求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募投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取得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出具的关于“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发（2019）70 号）。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废轮胎破碎、粉碎作业区，应设置粉尘收集和高效除尘设施；严格热裂解油、炭黑利用处置管理，防止污染转移或二次污染。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和信息公开要求；项目建成后将配备适宜的尾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置装置，在废轮胎破碎、粉碎作业区，设置粉尘收集和高效除尘设施，有效降低粉尘排放；严格热裂解油、炭黑利用处置管理，防止污染转移或二次污染。

	环境噪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将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达到相关标准。
	按有关要求实施废水废气的在线监测。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产品质量和职业教育	鼓励企业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项目建成后，将积极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配备专业检验、检测设备，构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岗位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岗位责任，做到检验数据完整、可追溯。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项目建成后，将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热裂解产品质量应符合《废旧轮胎裂解炭黑》等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要求。	经实验室验证并检测，本次募投项目炭黑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鼓励企业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	项目建成后，将积极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标准；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达到国家卫生标准；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履行各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标准，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达到国家卫生标准；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项目建成后，将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并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并竣工验收。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项目建成后将进行竣工验收。
	用工制度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项目建成投产后，用工制度将按《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的规定。

2、《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本）》

《规范公告》第三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条例《规范条件》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协助做好公告管理

相关工作，企业按自愿原则进行申请。”在项目建成投产 1 年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万向宁夏将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并接受其动态管理。

上述内容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之“8、项目实施的其他条件”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本项目是否还需要其他相关资质，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

根据《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废旧轮胎热裂解循环利用技术，通过自动化微负压热裂解和裂解炭黑深加工精制，生产出裂解炭黑、裂解油、钢丝以及副产品可燃气，实现废旧轮胎的综合循环利用，不涉及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生产、制造，无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裂解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即本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外，本项目建成投产前还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万向宁夏在投产前会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前述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构成障碍。

上述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之“8、项目实施的其他条件”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文件、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证照、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就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适用《规范条件》《规范公告》、所需特殊资质等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范条件》《规范公告》、资质许可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履行了备案和环评手续。本次募投项目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废旧轮胎热裂解循环利用技术，通过自动化微负压热裂解和裂解炭黑深加工精制，生产出裂解炭黑、裂解油、钢丝以及副产品可燃气，实现废旧轮胎的综合循环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将加强本次募投项目运营管理，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发行人暂不适用《规范条件》《规范公告》；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适用《规范条件》《规范公告》的相关规定，但《规范条件》所列示要求并非项目建设实施的前置性和强制性审批条件，同时《规范公告》实行自愿申报原则，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不构成障碍。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不涉及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生产、制造，不属于国家采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万向宁夏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募投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需要在生产前取得《危

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前还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万向宁夏会根据相关规定在投产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前述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构成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谢发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e Fayo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Chunj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春景

2020年 7 月 31 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0）第 350-5 号

致：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再融资办法》）《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0]512 号）的规定和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一）》），《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一）》（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因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所对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以及依据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20025 号《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二、问询函问题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联大成持有公司 10.8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业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9.69%的股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国联大成是否参与本次认购，如是，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

的提名任免等，说明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是否导致控制权变更，以及朱业胜拟采取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联大成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根据国联大成出具的相关说明，国联大成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二）本次发行对于公司控制权变更风险的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三人，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19.37%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16.01%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3.35%的股份。

按照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限 6,2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国联大成	23,008,820	10.84	23,008,820	8.39
朱业胜	17,880,043	8.42	17,880,043	6.52
曾维斌	8,303,618	3.91	8,303,618	3.03
姜承法	7,815,618	3.68	7,815,618	2.85
世纪万向	7,118,000	3.35	7,118,000	2.59
社会公众股	148,194,165	69.80	148,194,165	54.02
本次发行股东	-	-	62,000,000	22.60
合计		100.00	274,320,264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股票后（未考虑清投智能业绩补偿涉及的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合计控制公司 14.99%的股份，由于国联大成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认购，且本次发行设定单个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不超过 2,500 万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单个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

认购比例不超过 9.11%。同时，朱业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维斌、姜承法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权仍由实际控制人掌控，因本次发行股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的相关措施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以下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方保证采用任何形式的合法手段维持该等 60 个月内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方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当回避的除外），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2）承诺方不会主动辞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承诺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届时发展状况和承诺方本人自有资金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上市公司实施增持或减持，并且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该等“持有”包含通过世纪万向持有，下同）的其数量、占比足以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如资本市场有实际需要，承诺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股份等合法措施，以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仍在有效期内，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将继续履行维持控制权承诺，保证控制权稳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也不通过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当回避的除外），不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主动辞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方式丧失对上市公司控制权。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及国联大成出具的说明、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作出的承诺，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业胜、姜承法、曾维斌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联大成不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维持控制权作出了承诺且本次发行设定了参与本次认购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

三、问询函问题 3

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由发行人子公司宁夏万向实施。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废旧轮胎 20 万吨，项目分两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材料车间、裂解车间、炭黑深加工车间、综合楼及公共设施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2）发行人是否适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如是，请具体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披露；如否，请说明理由；（3）本项目是否还需要其他相关资质，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披露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0号）将“废旧轮胎”的处理列为重点领域，提出了“研发和推广高效、低耗废轮胎橡胶粉、新型环保再生橡胶及热裂解生产技术与装备，实现废轮胎的环保达标利用”的具体指导意见。中国轮胎循环利用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把再生炭黑研发作为重点科技研发项目。本项目不仅有效治理了废旧轮胎污染，而且裂解炭黑深加工提高了热裂解产品附加值。

2019年2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家资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293号），《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及解释说明将废橡胶无害化再生利用装备制造、废橡胶等废旧资源的再生利用作为绿色产业予以政策支持。

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将“……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作为鼓励类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废旧轮胎热裂解循环利用技术，通过自动化微负压热裂解和裂解炭黑深加工精制，生产出裂解炭黑、裂解油、钢丝以及副产品可燃气，实现废旧轮胎的综合循环利用，该项目已于2019年8月27日取得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640381-26-03-00843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于2019年9月24日对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发〔2019〕70号），同意报告书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内容如下：“二、你公司委托众旺达（宁

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废旧轮胎资源化循环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2)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5)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通过换热器混流器降温,经氧化塔+脱硫塔+脱硝塔吸收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经以上措施处理,可确保不凝气燃烧产生的废气能达到排放标准。

废旧轮胎破碎筛选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20m排气筒排放。炭黑研磨、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炭黑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装卸区设置油气回收设施,燃料油储罐采用氮封措施。

6)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吸收塔排污水、不凝气水封废水、含油废水及初期雨水。本项目分两期建设,拟建设两座污水处理站。生产中产生的含油废水返回裂解炉燃烧室燃烧处理;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污水量、吸收塔排污水、不凝气水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7)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热风炉、磁选机、风机、造粒机等。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

8)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储油罐产生的油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炭黑、废旧轮胎破碎筛选产生的除尘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最终送入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油渣需交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炭黑尘作为产品综合利用；废旧轮胎破碎筛选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待产生污泥后应进行鉴定，若鉴定属于危险废物，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及处置，若鉴定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则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发行人将加强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上述内容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之“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是否适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如是，请具体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披露；如否，请说明理由。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以下简称《规范条件》）相关规定，“一、总则（二）本规范条件中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是指对废旧轮胎进行加工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其中包括旧轮胎翻新，废轮胎生产再生橡胶、橡胶粉、热裂解。（五）本规范条件中的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已建成从事废旧轮胎加工利用业务的企业。”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本）》（以下简称“《规范公告》”）第三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生活上、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条例《规范条件》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协助做好公告管理相关工作，企业按自愿原则进行申请。”第四条规定，“申请符合《规范条件》公告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成投产 1 年及以上；（二）符合《规范条件》的要求。”

3、项目建设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安评等程序，并取得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纸审核合格证等，预计 2020 年 7 月底前取得施工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取得施工许可后开工建设。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实施主体万向宁夏尚不适用《规范条件》《规范公告》。

4、项目建成投产期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实施主体万向宁夏将适用《规范条件》《规范公告》。《规范条件》总则第六款规定，“本规范条件是鼓励和引导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的引导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审批的前置性和强制性。”即《规范条件》所列示要求并非项目建设实施的前置性和强制性审批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不构成障碍。

《规范公告》第三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生活上、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条例《规范条件》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协助做好公告管理相关工作，企业按自愿原则进行申请。”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万向宁夏需

在项目建成投产 1 年后，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并接受其动态管理。

上述内容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之“8、项目实施的其他条件”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本项目是否还需要其他相关资质，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

根据《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废旧轮胎热裂解循环利用技术，通过自动化微负压热裂解和裂解炭黑深加工精制，生产出裂解炭黑、裂解油、钢丝以及副产品可燃气，实现废旧轮胎的综合循环利用，不涉及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生产、制造，无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裂解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即本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外，本项目建成投产前还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万向宁夏在投产前会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前述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构成障碍。

上述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之“8、项目实施的其他条件”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文件、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证照、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就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适用《规范条件》《规范公告》、所需特殊资质等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范条件》《规范公告》、资质许可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履行了备案和环评手续。本次募投项目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废旧轮胎热裂解循环利用技术，通过自动化微负压热裂解和裂解炭黑深加工精制，生产出裂解炭黑、裂解油、钢丝以及副产品可燃气，实现废旧轮胎的综合循环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将加强本次募投项目运营管理，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发行人暂不适用《规范条件》《规范公告》；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适用《规范条件》《规范公告》的相关规定，但《规范条件》所列示要求并非项目建设实施的前置性和强制性审批条件，同时《规范公告》实行自愿申报原则，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不构成障碍。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不属于国家采取特种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万向宁夏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募投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需要在生产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

产前还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万向宁夏会根据相关规定在投产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前述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构成障碍。

四、问询函问题 5

法律意见书披露，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许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 200509 号），因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嫌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由于许强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许强仍将依据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许强被调查的具体情况，相关调查是否已结束，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案；（2）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三）项，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独立董事许强被调查的具体情况，相关调查是否已结束，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案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原独立董事许强的访谈，2020 年 6 月 9 日，许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 200509 号），因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涉嫌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函件，亦未有负责案件的相关负责人与其联系配合相关调查；许强本人未参与康得集团涉案债券发行事宜，也未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其对康得集团涉嫌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案件及进展详情并不了解。许强认为其本人对该事项不应

负有责任，已向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提交了申诉免责的申请材料，由于案件仍在调查中尚未公开披露，故未向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提供申诉免责的申请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未结束。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网络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许强被立案调查相关案件。

（二）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三）项，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王金本当选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许强的辞职申请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生效。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

上述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三）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对原独立董事许强出具的《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 200509 号）并对其进行访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的相关规定,对原独立董事许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现任董监高是否涉案情况、现任董监高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独立董事许强目前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函件,案件仍在调查中,尚未结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许强被立案调查相关案件;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王金本当选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许强的辞职申请自2020年6月30日起正式生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新元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新元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前募鉴证报告》、新元科技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2019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新元科技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元科技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新元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新元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六）新元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及定价

原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新元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再融资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七）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元科技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上市及股本演变

根据新元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新元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业胜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1,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59%，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世纪万向累计质押股份为 69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9%，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姜承法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3,3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99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4%，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

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5%以上股东王展累计质押股份为 8,530,38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88%，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王展之一致行动人

创致天下累计质押股份为 1,744,71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9%，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王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致天下合计质押股份为 10,275,09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9.46%，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其中王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致天下合计被质押股份 7,545,090 股为清投智能履行业绩补偿约定所做担保，不存在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5%以上股东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大成”）累计质押 21,489,178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9%。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新元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前述质押真实、合法，相关质押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新元科技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新元科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业胜	17,880,043	8.42
2	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23,008,820	10.84
3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1,115,078	5.24
4	王展	8,805,449	4.15
5	曾维斌	8,303,618	3.91
6	姜承法	7,815,618	3.68
7	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8,000	3.35
8	张玉生	6,584,066	3.10
9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乐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42,560	2.66
1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进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83,081	2.06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2,320,264 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朱业胜、姜承法、曾维斌，朱业胜直接持有公司 17,880,043 股股份，通过世纪万向间接控制公司 7,118,000 股股份，姜承法直接持有公司 7,815,618 股股份，曾维斌直接持有公司 8,303,618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9.37%的股份。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新元科技及子公司业务资质

新期间，新元科技子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构）	有效期至
1	天中方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京）JZ 安许证字 [2020]01253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05-28
2	天中方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1114700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12-27

（二）根据新元科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新元科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更新如下：

1、2020 年 3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噪音、光污染治理；机电工程总承包及安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加工制造环保设备、物料输送设备、物料称量配料设备、橡胶塑料生产设备。”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2020 年 5 月 14 日，新元科技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根据《审计报告》、新元科技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新元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2,855,976.50 元、534,908,046.14 元、481,870,984.91 元、170,662,133.38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855,976.50 元、535,724,014.45 元、485,881,377.19 元、171,577,110.90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99.85%、99.17%、99.47%。本所律师认为，新元科技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情况	备注
1	王金本	公司新补选的独立董事	增加
2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本担任董事的企业	增加
3	北京第五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展控制的企业	增加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未经审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雪乐山（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智能滑雪机	2,144,126.06
安徽省克林泰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轮胎裂解系统	75,221,238.94
国联大成	智能机器人	8,407,079.65

2、关联担保

2020 年 4 月 1 日，清投智能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订立《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608277,系编号 0606708《3400 万综合授信合同》下具体业务合同），

借款金额 8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等保证有下述反担保（相应订立了反担保合同）：清投智能提供应收账款 168,612,105.00 元质押，胡静提供不动产抵押，王展以新元科技 45 万流通股股权质押，朱业胜、王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6 月 17 日，清投智能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此合同 2019 年 7 月 17 日签署编号为 G16E198781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单项协议），朱业胜、王展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 年 6 月 29 日，清投智能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债权合同》（编号 A0455052006230006），（2020 年 6 月 30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a155052006290024,系《最高债权合同》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给予清投智能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王展及其配偶胡静为上述《最高债权合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 年 6 月 15 日，北京万向与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987750102，属编号 G16E198771《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给予北京万向贷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朱业胜及其配偶侯玉艳为授信额度协议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 年 6 月 16 日，江苏清投与工商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经营快贷借款合同》，约定给予江苏清投借款 2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江苏清投与工商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经营快贷借款合同》，约定给予江苏清投借款 1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王展及其配偶胡静为上述借款签订《担保承诺书》，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三年。

2020 年 3 月 31 日，泰科力合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给予泰科力合授信额度 1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中关村担保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等保证有下述反担保（相应订立了反担保合同）：清投智能、王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关联借款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至	担保
1	新元科技	国联大成	1,539	2021-03-25	无
2	新元科技	国联大成	2,000	2021-04-27	无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上关联交易事项。

4、共同投资

2019 年 5 月 8 日，无锡市江南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与清投智能共同投资成立中能智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清投智能认缴 3,050 万元，投资比例 61%。2019 年 6 月清投智能实缴 100 万元。

因无锡市江南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一直未履行出资义务，经协商，2020 年 3 月 18 日，张亮先生从无锡市江南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处受让中能智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9% 股权。

张亮曾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期间担任新元科技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确认。

（三）新元科技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新元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根据新元科技提供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新元科技已经对上述关联交

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成立时间	登记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出 资比例	备注
1	天津新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	天津	2,000.00	70.00%	新增
2	中能智矿装备	2019-09	北京	5,000.00	65.00%	公司名称变更为 中能电安(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二）不动产

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京海其国用（2012 出）第 0700259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7288 号）抵押权已解除。

（三）租赁房产、土地

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1	新元科技	北京首都 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 新洲商务大厦 405、406	509.65	2021-03-25
2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 新洲商务大厦 408	308.17	2020-09-23
3	天中方	王来军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村	未约定面积	2025-06-15

四方同兴承租的昌平南口镇马建林转租的 19 亩土地，已不再承租，租赁终止协议正在签署中。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商标新增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1	绿柱石		32102375	7	2030-06-20

2、专利

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专利权新增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至
1	芜湖万向	发明	一种环保的橡胶挤出剂	ZL201810726020.5	2038-07-03
2	新元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秤斗自动称量超差排料系统	ZL201920747684.X	2029-05-22
3	清投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服务机器人驱动机构和服务机器人	ZL201921893632.X	2029-11-04
4	清投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 AGV 智能定位辅助系统	ZL201921936694.4	2029-11-10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新增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1	泰科力合	2019SR1131529	一种多功能柜的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	泰科力合	2019SR1256903	档案柜档案归档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3	泰科力合	2020SR0060178	智能枪柜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19-08-30
4	泰科力合	2020SR0059861	智能枪柜指纹识别模块软件 V1.0	2019-10-3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包括（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标的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1	东方希望包头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包生干燥区流化床异味治理	583.68	履行中
2	建新赵氏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系统	546.00	履行中
3	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	输送存储系统设备、母炼上辅 机系统设备及控制系统等	1,475.00	履行中

2、重大借款（担保）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借款数额 (万元)	借款期限至	担保
1	清投智能	南京银行北 京分行	1,000	2021-06-30	公司、王展、胡静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保
2	清投智能	中国银行北 京石景山支 行	1,000	2021-06-23	公司、朱业胜、王展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北京万向	中国银行北 京石景山支 行	1,000	2021-06-19	公司、清投智能、朱业胜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更新情况

1、2020 年 3 月，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西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投资设立江西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2020 年 3 月 10 日，江西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20 年 7 月，公司与庞义、吴旭宏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天津新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公司与庞义、吴旭宏共同投资设立天津新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新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认缴1,400万元，投资比例70%。

2020年7月9日，天津新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发行人报告期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更新情况

1、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该次变更已在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2、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应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事项对注册资本进行了修改。该次变更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3、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事项完成，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修改。该次变更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更新情况

1、股东大会

序号	届次	时间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04月10日
2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04月30日
3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05月20日
4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30日

2、董事会

序号	届次	时间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09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03 月 11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03 月 13 日
4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5 日
5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4 日
6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0 日
7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3 日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04 月 28 日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05 月 11 日
10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14 日
11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16 日
12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24 日

3、监事会

序号	届次	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03 月 11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03 月 13 日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	2020 年 04 月 14 日
4	2020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	2020 年 04 月 20 日
5	2020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	2020 年 04 月 23 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04 月 28 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05 月 11 日
8	2020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	2020 年 06 月 16 日
9	2020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	2020 年 06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

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新期间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更新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张亮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 年 04 月	因个人原因
许强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 年 06 月	因个人原因
王金本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06 月	补充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帮南由于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7 月离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秦璐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选举独立董事三人，即：许春华女士、叶蜀君女士、王金本先生，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王金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税务及政府补助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获取的财政补助更新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3,739,486.96
2	回迁奖励资金	6,000,000.00
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36,954.40
4	土地使用税奖励	274,777.00
5	体育专项资金	800,000.00
6	高新奖励	150,000.00
7	高企认定奖金	150,000.00
8	稳岗补贴	101,430.36
9	省科创板挂牌奖励	100,000.00
10	专利补助款	67,000.00
11	社保补贴	30,490.99
12	质量强省奖励	50,000.00
13	失业岗位补贴	39,832.83
14	信用报告补贴	5,000.00
15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补贴款	3,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以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纳税情况

1、中能智矿装备

2020 年 1 月 16 日，由于中能智矿装备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款 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中能智矿装备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及原律师文件中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按时

申报，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生欠缴税款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原律师文件中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元科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法律障碍。新元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谢发友

刘春景

2020年 7 月 24 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